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良 智

代 理 人 張 家 榛 律 師

債 權 人 力 興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文 進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許可追加分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就聲請人即債務人王良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追加分配。

命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因繼承取得伊母王陳秀女（114年8月20日死亡）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財產，並於114年9月5日因故領有伊母之保險理賠金11萬5985元，而該保險金於扣除王陳秀女之喪葬費用9萬125元後，尚餘2萬5860元（如附表編號14所示），是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8條規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聲請裁定許可准予追加分配等語。

二、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不

01 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
03 之財產，為清算財團，同條例第9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 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
06 字第2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4月17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
07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08 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受理執行清算程序，並於11
09 4年8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下稱系爭裁定），而兩造
10 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11 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
12 宗查明屬實，是系爭裁定業已確定，堪可認定。

13 (二) 次查，聲請人之母王陳秀女於114年8月20日死亡，聲請人
14 與訴外人王良勇、賴麗梅及王淑珍等4人均為王陳秀女之
15 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而由渠等共同繼承王陳秀女所
16 遺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土地及存款，聲請人之應繼分
17 比例應為4分之1等情，有王陳秀女之戶籍謄本（除戶部
18 分）、繼承系統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
19 產參考清單在卷可參（參本院卷宗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20 字第3號卷宗），是堪先認屬無訛。另聲請人於114年9月5
21 日因故領有保險理賠金11萬5985元，而王陳秀女之喪葬費
22 用為36萬500元（計算式：喪葬費用總金額為49萬8000元-
23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喪葬補助為13萬7400元=實際應負擔額
24 為36萬500元）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
25 本及建德禮儀社收據為證（參本院卷宗及114年度司執消
26 債清字第3號卷宗），是上開保險理賠金於扣除聲請人應
27 分擔之喪葬費用9萬125元（計算式：36萬500元÷4人=9萬1
28 25元）後，餘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為2萬5860元（計算
29 式：11萬5985元-9萬125元=2萬5860元）。基上，聲請人
30 就伊因繼承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土地及存款，及
31 無償取得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保險金，依消債條例第98條

01 第1項第2款規定，均屬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揆諸首揭
02 說明，本院自應就該等財產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並
03 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4 追加分配程序。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劉碧雯

13 附表：追加分配之財產目錄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金額	聲請人之應繼分比例
1	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1/4
2	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3	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4	苗栗縣○○鎮○○○段○○○○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503950分之31497	
5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33900分之8369	
6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000000分之110197	
7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88750分之11797	
8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559500分之34969	
9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658600分之41163	
10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11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公益分行	19元	
12	中華郵政公司烏日郵局	1萬8292元	
13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信用部	0元	
14	保險理賠款11萬5985元扣除聲請人對王陳秀女喪葬費用應負擔額9萬125元後所餘（花費49萬8000元，扣除喪葬補助13萬7400元，不足36萬0500元，由聲	2萬5860元	1/1

(續上頁)

01

	請人等4名繼承人平均分擔，故1人為9萬125元，見聲請人114年9月17日陳報狀)		
--	---	--	--